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239號

原告 明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倫

被告 石開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37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文家倩
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